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6號

原告 陳秀玉
被告 陳修國
陳駿璿
陳芃家
陳亦榕

0000000000000000

陳重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994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7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其聲明請求分割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由原告分得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然分割共有物訴訟性質上為形式形成之訴，法院所定之分割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所拘束，則縱使原告聲明由其分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系爭土地起訴時市場客觀交易價額按原告潛在應有部分比例計算之。依系爭土地之土地謄本所載，113年度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各如附表一公告現值欄所示，

01 應得作為起訴時系爭土地交易價額核定之依據，準此，系爭
02 土地之價額為829,971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而依原
03 告提出之家歷表，原告與被告陳修國、陳駿璿、陳芄家及訴
04 外人陳嚮倬（已歿）均為被繼承人陳劉月先之子女，被告陳
05 重運、陳亦榕為陳嚮倬之子女，代位繼承劉月先之遺產，則
06 依原告之主張，其潛在應有部分為1/5。從而，原告就系爭
07 土地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165,994元（計算式：
08 $829,971 \div 5 = 165,994.2$ ，四捨五入至元），故本件訴訟標的
09 價額應核定為165,99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70元。茲限
10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其訴。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民事庭 法官 鍾詔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賴永堯

19 附表一：

編 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 公尺】	公告現值 【元/平方 公尺】	土地價額 【面積 公告現值】 (四捨五入至元)
1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段	118-6	205.21	590	205.21 590=121,074
2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段	118-7	11.12	590	11.12 590=6,561
3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段	122-1	0.05	590	0.05 590=30
4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段	349	52.98	4,700	52.98 4,700=249,006
5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段	349-5	151.25	590	151.25 590=89,238
6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段	756	77.46	4,700	77.46 4,700=364,062

21 附表二：

22 $121,074 + 6,561 + 30 + 249,006 + 89,238 + 364,062 = 829,971$